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装备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宝鸡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乙方：陕西柏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1405 室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358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所有供货完成，且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安装期：15 日历天

2、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7、质量标准：合格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

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包含所有设备，除参数中有其它约定的，应按参数中约定为准），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如遇仪器故障在电话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

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

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应设有最高限额，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供应商仍未能及时供货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核实后，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宝鸡。

4、生效时间：签定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柏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3号楼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

代表人（签字）：

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1405室

电话：0917-3261830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电话：0917-3254600

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

日期：

鸡市分行

帐号：961005010011666683

日期：